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廣東新語 第七卷 人語

○高固 高固，南海人，周顯王時，以才能歸楚，為威王相。時有鐸椒者，以王不能盡觀《左氏春秋》，採取成敗，卒四十四章，為鐸氏微，由固進之，以故文教日興。先是南海有勇獲者，仕吳王夫差為將，黃池之會，夫差命王孫雄先與獲帥徒師，以為過賓於宋，以焚其北郭焉而過之，南海介荊、揚裔土，周初始通中國。王會以翟賈稱蠻揚焉，尚力而已，迄附於楚，乃顯庸，有文事，則固之為功雲。黃佐云：「自會稽以南，逾嶺皆粵地也。秦漢之先，蓋已有聞人者。」鄒陽曰：「齊用粵人子臧而強威宣。」裴淵曰：「南海高固為楚威王相時，有五羊銜谷之祥。」歐大任曰：「固，越人也，世在越，稱齊高之族。」

○梅

越人以文事知名者，自高固始。以武事知名，自梅始。當越人之復畔秦也，以梅為將，梅下令，戶出壯士一人，領以戶將，使合傳、胡害將之。戰則編為什伍，領以隊將，使搖毋餘將之。將士受命，乃率之歸番君吳芮。梅勸芮西從沛公伐秦，芮然之，使梅先往。當是時，郡縣苦秦法，多殺長吏以應陳勝等。項梁殺會稽守，田儻殺狄令，劉季以書殺沛令，東陽殺其令以推陳嬰，使芮不聽梅言，終為秦守，其不同於會稽、狄、沛、東陽者無幾矣。梅既行，遇沛公於南陽，與言相合，遂從攻柘鄆，降之。又從攻武關，破之。秦既滅，項羽封梅為台侯，食台以南諸邑，其後沛公以梅能成番君功名，復封梅廣德十萬戶，廣德即今祁門縣也。夫以梅之才為百粵人所歸，設當大楚方張之時，使庾勝兄弟絕關自守，其智勇豈遂出囂、佗之下耶。且是時，梅之王在滇水上，固勾踐之本支也。梅即奉其王，以繼禹、少康宗祀，亦孝子慈孫之所有事焉者。而梅以為秦者，周之寇仇，非僅越人與六國人之寇仇也，越人首畔秦，吾當帥之，以為周先王報怨。且先君勾踐，能滅吳尊周室，其遺風烈烈，子姓當繼紹而起，毋以竊據一方為天下所指名為也。嗟夫，自唐、虞、夏而後，得天下之正者，莫如漢、明，而越人率為功首，能以大義鼓舞諸侯，梅與何真是也。梅可以為趙佗，真可以為劉岩，而皆不為。與馮盎者亟以二十州縣歸唐，皆可謂能知天命者也。台嶺故梅湯沐地，今無梅祠，吾嘗歎為曠典。夫任囂且祀於瀧口，佗亦祀於玉山，況梅之賢者乎。祁門地接鄱陽，有梅祠與鄱陽番君祠相望，今台嶺亦即建之以為梅主祠可也。

○士燮

士燮字威彥，廣信人。建安初，為交趾太守，中國士人往依者百數，陳國袁徽與尚書令荀書曰：交趾士府君，處大亂之中，保全一郡，二十餘年疆場無事，民不失業，羈旅之徒，皆蒙其慶。雖竇融保河西，曷以加之。官事小闕，輒玩習書傳、春秋左氏傳，簡練精微，皆有師說，其稱之若此。燮兄弟並為列郡，雄長一州，偏在萬里，百蠻震服。會交州刺史張津死，漢賜璽書，以燮為綏南中郎將，董督七郡。是時天下喪亂，道路斷絕，而燮不廢貢職，復下詔拜安遠將軍，封龍度亭侯。建安十五年，孫權遣步騭為交州刺史，騭至，燮率兄弟奉承節度，權加燮左將軍。建安末年，燮遣子人質，又誘導益州豪雍等東附，權益嘉之，遷衛將軍，封龍編侯，論者謂燮不能始終於漢。權乃國賊，與昭烈力爭交州，而燮兄弟乃助權為逆，豈誠識春秋之義也者。燮卒，而其子徽乃據交州，為呂岱所破，惜乎見之晚矣。後王建興十三年，有廖式者，起兵蒼梧，以應諸葛丞相，諸郡應之，此真漢之義士也，燮視之寧無愧於心乎哉。葉春及雲，《一統志》，蒼梧縣即漢廣信，蒼梧郡治此，故陳元父子載於蒼梧。而《肇慶舊志》謂封川西一里為廣信縣，雖非治所，固彼提封。陳氏之隸封川，未可知也。燮亦廣信人，身本名儒，兄弟四人，擁兵據郡，嶺海歸心。中原喪亂，孫權、劉表皆窺南土，燮於此時，以甲兵之力，循趙佗之跡，西連蜀漢，庶幾比美桓文哉。奉權節度，復誘益州附之，旄矣，豈度己審勢耶。然燮名雖不終，亦可謂一時之豪傑也。大均云：當是時，又有揭陽吳瑒者。瑒，漢末為安成長，權使呂岱取長沙郡，瑒據縣以拒之曰：瑒受天子命為長，知有漢而不知有吳也。又蒼梧衡毅，與同郡錢博，皆為郡太守吳巨所信用。建安末，權以步騭為交州刺史，騭至，使人諭巨，巨納騭而後圖之。騭如巨，以詐斬巨首以徇，遂治船兵二萬，下取南海，毅、博念巨部曲舊恩，且騭之來非漢命也，乃興兵逆騭於高要口，與戰三日。既潰敗，毅與眾皆投水死，死者千餘人，無一生降。嗟夫，瑒與毅、博，又皆漢之忠烈臣也，以列於季漢書內傳，豈曰非宜。

○韓瑗

韓瑗，南海人，唐顯慶中為宰相，諫廢王皇后立武昭儀，高宗大怒。褚遂良又諫被貶，瑗救之，許敬宗、李義府因誣瑗不軌，貶海南卒。廣人為宰相自瑗始。其直諫不回，蓋古大臣之誼。張九齡繼之，卓識風度，遠邁姚、宋。天下稱曲江公而不名，而瑗也實開其先。故稱曲江者，當先稱瑗。曲江縣當有唐時，三百年而有張文獻，又宋三百年而有餘襄公，其忠言大節，不一而足。而諫用牛仙客，安太子瑛，誅安祿山，留范希文，排張堯佐，尤為治亂所關。三言不用而二言用，天寶之敗，慶曆之隆，夫豈適然而已哉。

○崔清獻

崔清獻公八辭參知政事，十三辭右丞相，家大西書其集云：東海北海天下老，亦有壺歸西伯時。白麻不能起南海，千載一人非公誰。文文山云：菊坡天人，文溪，菊坡樣人，菊坡不可作已，願見文溪。文溪云：唐賢相起爻方者三，曰韶之張，曰日南之姜，最後得劉瞻於滄，然皆奇拔於支郡。管府以廣名甚大，山偉海巨，秀靈鳩凝，又遲三四百載，菊坡翁始名在白麻臥龍蒲澗之阿，勤天使走半萬里莫能致。古未有命之相不腐者，高風全節，可以興起百世矣。白沙嘗迎清獻畫像於家，隅坐瞻仰，若弟子之於師者。久之為文以祭，有云：卷舒太空之雲，表裡秋潭之月，淮蜀委之而有餘，凝丞尊之而不腐，故能效力於當年，而全身於晚節。又有句云：萬里歸心長短賦，九天辭表十三陳。蓋實錄也。吾廣辭相位者，清獻而後，有若霍公文敏，而梁文康公迎世宗人繼大統，寵眷方隆，乞歸益篤世宗以為兼有張九齡之忠藎，崔與之風概。若文襄方公，年甫四十，即解相歸臥西樵，是皆急流勇退之哲人也。秦泉雲，吾廣帶海陸為郡，山與川豁，古稱珍饈，於卷握若別出堪輿然，故其民素樂清曠而恬仕進。噫嘻，豈清獻之流風所被歟。

○何真

東莞伯何真少時，有相者謂曰：「公才兼文武，霸王之器。惜生南方，微帶火色，爵位不過封侯。」後果如言。既貴顯，先墓常有紫氣，人或指為符瑞，輒斥絕之。比事孝陵，夙夜畏威惟謹，在朝名公如宋濂、方孝孺輩亟稱重之。至論其保障炎邦，識時知命，則謂南越以來所未有雲。

○海忠介

世廟閱海忠介疏，大書曰：「此人有比乾之心，但朕非紂也。」持其疏，繞殿而行曰：「莫使之遁。」一宮女主文書者在旁，竊語曰：「彼欲為忠臣，其肯遁乎。」世廟尋召黃中貴問狀，對曰：「是人方欲以一死成名，殺之正所甘心，不如囚之使自斃。」世廟是其言，囚之三年得不死。公之學以剛為主，其在朝，氣象巖巖，端方特立，諸臣僚多疾惡之，無與立談。顧黃中貴何人，乃獨知其為忠，曲為拯救，非至誠之極，而能感動若是乎。公嘗言：「今之醫國者只有甘草，處世者只知鄉願。」又言孟子惡鄉願，其功不在禹下。湛文簡云：「老子鄉願一途耳。」鄉願似多一媚字，尤先得公心。公在獄，聞世廟崩，方食，盡吐下，一慟幾絕。瓊州有忠介石坊者，崇禎癸未春，石坊每日流血，淫淫若淚。明年五月，威廟哀詔至，血流乃止。蓋公之神靈，存沒無間，知國之將亡而主殉，故先之哀痛若此。嗟乎忠哉！

○楊文懿

楊文懿公臨終，於先墓衣冠北拜辭皇帝。或進曰：「醫諸。」曰：「醫者醫病也，吾其病乎？」曰：「禱諸。」曰：「禱者有

所願也，吾所禱非吾所願。」曰：「若是將何以為歸。」曰：「親在安歸。」徐起徘徊四顧，若遠行狀，乃斂手足端坐而逝。公為學直窺性宗，而踐履真至，故死生之際脫然。

○黃宗大

黃宗大先生，香山人，名畿，嘗謂中庸，《易》之疏義也。太極通書、定性西銘，猶中庸也。其讀邵子《皇極》，歎曰：「自箕子以來，合術於道，其惟堯夫乎。」因作《皇極管窺》十三篇以通之。論學則曰：前之三代，由夏歷殷而文成於周。後之三代，由漢歷唐而文成於宋。名理■覃粹，周、宋其齊軌乎。是故周至玄矣，道同乎伏羲。程至大矣，見卓於顏子。朱至博矣，功亞乎仲尼。再辟渾淪，不亦玄乎。心溥萬物，不亦大乎。功在六籍，不亦博乎。先生所著，又有《皇極經世書傳》、《三五玄書》及《易說》。蓋粵人書之精奧者，以先生為最。

○報仇三孝子

報仇三孝子。一曰黃卿，字慶錫，新會人也。其族有盜魁景賢者，嘗殺卿祖父母、叔祖父、父與叔父三人。卿年十二，乞官兵往捕不獲，獲其一妾一女，某帥甚寵之，於是景賢因妾女以求撫，請輸金五千，歸就昆弟假貸。帥許之，使數十騎偕往。景賢偉軀多力，虬髯鬚，虎臂，日從數十騎奴，帶刀執弓矢，招搖裡市，時時過卿貸金。卿欣然許諾，偽與結歡除宿怨。景賢信之，遂留卿家飲食，卿乃陰約同仇數人，伏前廂室中反鍵之。一日景賢至，值酷暑，念卿文弱，所服侍僅一小僮無他，乃解衣簡所貸金。小僮陰出啟扇，卿乘間以匕首刺景賢，中腹，景賢創甚，走呼殺人殺人，伏者■走■句而出，共斲景賢。卿麾之，自割景賢首，剖心取血，祭其祖父母、叔祖父、父、三叔父。其母居隔一巷，卿懷景賢首詣母。未至，首重墮地，途人大驚恐，卿笑曰，此盜渠景賢也。左手持頭，右手探懷中辭授令曰，景賢殺吾祖父母、叔祖父、父、三叔父。銜之十有二年，今得報之，願歸死司寇無憾。令念某帥金未償，恐得罪，將加刑卿，卿曰，刑所以威不服，吾誅大仇自詣，且即死，又何刑為。問有同謀夥乎，曰無有。問小僮，曰：主刺殺之，吾割之，無他人也。令解卿至廣州，卿喜曰：卿得報仇，以見先人於地下，死有餘歡矣。下獄久之，卿以己無子，請釋其無辜親叔父，代己養母，有司許之，尋遇赦乃免。一日李兼貴，字伯鸞，亦新會人。有大盜呂昌雄者，以小嫌導官兵殺其一家，兼貴尋於黃岡伺昌雄，白日格殺之，持其首，瀝血二十里，走端州，有司以其壯士，奏授一官，兼貴固辭不可。一日宋元亨，字應乾，程鄉之貢士也。其父為總兵楊乾所害，元亨乘間即軍中刺殺乾，有司繫之。予貽以詩云：「雄刀三載■中鳴，報急而今事已成。何必君恩頻見赦，千秋人識子崔名。」

○廣州二孝子

廣州二孝子，一曰曹麟，字聖瑞，番禺五鳳莊人，其父以渡江遇盜自溺死。麟號哭水濱十晝夜，聞者哀之。麟曰：「吾生不能得吾父之骸骨，吾其死以求吾父之骸骨乎。」遂抱其母木主，沉於江而死。一曰龐時倬，南海甯鄉人，丙戌冬，聞敵兵將至，泣告其師曰：「吾父性剛，兵至必將遇害，父苟遇害，則吾以死殉之矣。」師哀其志，然亦未之信也。比城拔。其父被俘執索金，果大憤罵敵兵，兵將殺之，時倬哭請代死。兵不從，竟殺其父。時倬伏屍哭踊，徐以衣衾覆父，投井而死。時年十有三歲，論者謂二子者，以其父母之身，還之父母，皆可謂不失其身。而龐生當兵未至，先能決其父之不屈。父子天性，夫豈偶然，然其年甚小，則尤異。

○梁孝子

梁孝子名煌哲，別號生洲，東莞人。其所為孝，率本中庸，無有奇詭絕人之行。惟母病■股，稍為人之所難，然而■股非古也，或以為天倫之間，有市心焉。而孝子以為親之遺體，固後於親者也。親疾苟瘳，夫亦何所愛焉。性之所至，身斯至之而已矣。孝子嘗患背癱，痛楚垂死，謂其弟曰：吾行矣，人死固如是乎。吾左足大趾，初一點寒如雪冰，漸漸延及五趾。由下而上至脛膝，右足亦然。乃指其臍曰，寒至此，中氣當絕矣。其弟曰：古人言，死生之際，正宜用力。孝子閉目須臾，乃曰：無可用力。但念老母在堂，情不能割，中心焚如，不覺火從臍起，臍中之熱，直驅兩足之寒。其母趨至，孝子遂力疾起，曰：兒無恙，寒氣退盡，兩足仍溫矣。已而病如脫，癱亦旋愈。噫嘻。斯乃孝子性之所至也。蓋性冷則身不可得而熱也，故生而若死，性熱則身不可得而冷也，故死而復生，不忍舍其親以死，斯不死矣。肱可■也，癱可生也，而不可以死也。其斯以為孝子之孝也。孝子大母沒，水漿不入口，杖乃能行，父沒亦如之，母沒哀慟過傷，裡人為之罷春，未期而卒。

○一味孝子

孝子何珍，字嵩山，高明人，幼喜讀書，以父母不見為恨，遂絕意功名。每日必慟，不兼味，人稱一味孝子。

○長壽人

崇禎間，東莞多長壽人，若溫塘之龍翁，一百有四。寮溪之竹園公，一百有三。鷓鴣坑之尹南峰公，一百有一。石碣之梁翁，萬家租之翟公，皆一百。同時同邑，誠天下之所罕者。比歲番禺陂頭鄉，有四潘翁者。一曰秉彝，年九十八。一曰峒嶼，年九十六。一曰慶存，年八十九。一曰慶餘，年八十八，皆同母之兄弟也。有司表其閭曰，「一門四皓」。予謂四翁在異姓則過於商山之四老，在同生則過於南齊之徐伯珍兄弟，蓋我八朝先君深仁厚澤之所培養而致者。予嘗與峒嶼翁游，聽翁談說隆、萬年間太平遺事，神往久之，嘗以鶴頂杯引滿為翁稱壽。翁賦詩見答，可傳也。

○吾祖多壽人

吾先世人多壽考。有聽泉翁者，年八十餘，以耆儒為鄉黨師。梁文康公儲銘其墓曰：「剛毅正大由天成，鎮純溫潤鍛鍊精，考■在潤王侯輕。」其配周氏安人，百有四歲。子滄洲翁諱■英，年八十餘，有嬰兒之慕。孫梅侶翁，亦年八十餘。皆以齒德，屢舉鄉飲不赴，此吾之高曾也。而曾叔祖圖南翁者，諱起鵬，嘗十六赴省闈不得解，益攻苦。崇禎壬午，年八十有五，猶赴省闈，監臨御史憐之，諷以告老，翁不從。國變後，乃棄諸生，九十餘時，猶設塾鄉閭，講誦無虛日。時著高齒散履，遊行田間，有所得，即篝燈作蠅頭小楷記之，成《野語》十有四卷。平生喜作經書制義，積稿數千以自娛，年九十八歲乃終。予鄉大宗祠，歲冬至日，翁必率宗人千餘奠爵獻俎於始祖。予曾兩侍翁飲福，隨諸父兄上壽。翁舉觴輒■，酣暢無倦。予祝曰：「天上有壽星，飲酒輒一石。人間有酒龍，為壽亦過百。」翁之謂也。翁大喜，賜以巨觥。

○真粵人

自秦始皇發諸嘗逋亡人、贅婿、賈人略取揚越，以謫徙民與越雜處。又適治獄吏不直者，築南方越地。又以一軍處番禺之都，一軍戍台山之塞，而任囂、尉佗所將率樓船士十餘萬，其後皆家於越，生長子孫，故囂謂佗曰，頗有中國人相輔。今粵人大抵皆中國種，自秦漢以來，日滋月盛，不失中州清淑之氣，其真■發文身越人，則今之僛、僮、平鬃、狼、黎、岐、蛋諸族是也。夫以中國之人實方外，變其蠻俗，此始皇之大功也。佗之自王，不以禮樂自治以治其民，仍然椎結箕倨，為蠻中大長，與西甌、駱、越之王為伍，使南越人九十餘年不得被大漢教化，則尉佗之大罪也。蓋越至始皇而一變，至漢武而再變，中國之人，得蒙富教於茲土，以至今日，其可以不知所自乎哉。

○馬人

馬人一曰馬留，俞益期云：「壽冷岸南，有馬文淵遺兵，家對銅柱而居，悉姓馬，號曰馬留。凡二百餘戶，自相婚姻。」張勃云：「象林縣在交趾南，馬援所植兩銅柱，以表漢界處也。援北還，留十餘戶於銅柱所，至隋有三百餘戶，悉姓馬，土人以為流寓，號曰馬流人。銅柱尋沒，馬流人常識其處，常自稱大漢子孫雲。」其地有掘得文淵所制銅鼓，如坐墩而空其下，兩人昇之，有聲如擊鼓。馬流人常扣擊以享其祖，祖即文淵也。有詠者云：「銅鼓沉埋銅柱非，馬留猶著漢時衣。」予亦有詩云：「山留銅柱水銅船，新息威靈在瘴天。終古馬留稱漢裔，衣冠長守象林邊。」又云：「朝鳴銅鼓伏波祠，大漢兒孫實在茲。一任金標埋沒盡，馬人終古識華夷。」銅船在合浦，相傳馬援鑄銅船五，以其四往徵林邑，留一於此。天陰雨浮出湖面，樵捕者常得見之，因名湖曰銅

船湖。鄭露詩「銅船互奔流」，又云「冒險觸銅船」是也。馬人今已零落，而欽州之峒長皆黃姓，其祖曰黃萬定者，青州人。初從馬援徵交趾，有功，留守邊境。後子孫分守七峒，至宋，皆為長官司。無時以貼浪峒長黃世華有討賊功，賜金牌印信。洪武初年收之，仍為峒長，其在時休峒者，祖_ㄉ純旺，亦馬援戰士。永樂初，時羅峒長以事被革，移純旺孫貴成守之，其如昔、博是、漸、稟、鑿山、古森五峒，亦皆以姓黃者為長。蓋皆萬定後裔，馬留之人也。然黃氏繁盛而馬氏衰，亦獨何歟。

○黑人

林邑記，有僑耳民以黑為美。《離騷》所謂玄國，即今僑州也。其地在大海中，民若魚鱉。魚鱉性屬火而喜黑，水之象黑，僑耳民亦水之族，故尚黑也。然僑州今變華風，絕無緩眉鏤頰、耳穿縷為飾之狀，獨暹羅、滿刺伽諸番，以藥淬面為黑，猶與古僑耳俗同。予詩：「南海多玄國，西洋半黑人」謂此。予廣盛時，諸巨室多買黑人以守戶，號曰鬼奴，一曰黑小廝。其黑如墨，唇紅齒白，發鬢而黃。生海外諸山中，食生物，捕得時與火食飼之，累日洞泄，謂之換腸。此或病死，或不死即可久畜。能曉人言，而自不能言。絕有力，負數百斤。性淳不逃徙，嗜慾不通，亦謂之野人。一種能入水者，曰崑崙奴，《記》稱龍戶在僑耳。其人目睛青碧，入水能伏一二日，即崑崙奴也。唐時貴家大族多畜之，有南海郡守，常贈陶峴崑崙奴摩_ㄉ哥，勇健善浮游入水。永樂間，娑羅國東王西王，遣使來朝，以黑小廝充貢物，亦是此種。其曰_ㄉ充者，出暹羅之崑崙，舉族巢林樾中，有同猿猴，身短小精悍，圓目黃睛，性專慳不知金帛。夷獠諳其性，常馴擾以備驅使，蒙以敝絮，食以_ㄉ亞_ㄉ，飲以漓酒，即躍然歡喜，舉族受役，至死不辭，雖歷世不更他姓。嘗使之彩片腦、鶴頂，皆如期而獲。授以毒鏢，有犀象輒往刺之，升木而匿，犀象怒，索之弗得，移時毒發而斃。_ㄉ充取其齒角以輸主人，他姓奪之，亦至死弗界也。有曰奴囚者，出暹羅國，暹羅最右僧，謂僧作佛。佛乃作王，其貴僧亦稱僧王，國有號令決焉。有罪者沒為奴囚，富豪酋奴囚至數百口，粵商人有買致廣州者，皆鰲黑深目，日久亦能粵語。又紅毛舶至，常以白小子贈人，長僅尺許，面與手足皆如玉雪，獨發紺耳。見人輒能脫帽跪拜，語甚細，啞嚶不可辨，雲小人之國所產，男女皆然，不能耕種，有自然粉豆取食可以飽雲。

○_ㄉ人

萬曆初，兩廣寇之劇者曰羅旁_ㄉ，_ㄉ每出劫人，挾單竹三竿，炙以桐油，涉江則編合為筏，所向輕疾，號為五花賊。其畜有九星岩，一石竅深二尺許，_ㄉ輒吹之以號眾。又有石，其底空洞，撞之淵淵作鼓聲，_ㄉ亦以為號。其謠曰：「撞石鼓，萬家為我虜。吹石角，我兵齊宰剝。」而羅旁水口有竦石，狀若兜鍪，高百仞，_ㄉ每夜隔江呼石將軍，石應，則出劫無患，不應則否。將軍陳_ㄉ以此石為賊響哨妖甚，燒夷石頂，有鮮血迸流，其怪遂絕，蓋鬼物之所憑焉。_ㄉ故多妖術，又所居深山，叢菁亂石，易以走險。其謠曰：「官有萬兵，我有萬山，兵來我去，兵去我還。」其大紺、天馬諸山尤險峻，陳_ㄉ嘗以馬不能鞍、人不能甲為慮。大徵時，勒兵二十萬，部分十道，凡兩逾月乃蕩平。覆其巢穴八十餘，斬獲數十萬。今東西山尚有雲攬、雲洋諸種人，率短小_ㄉ捷，上下如猿，帶三短刀，持鐵力木弩。弩長二尺，重百斤，頭作雙槽，釘以銅錯鐵。藥箭長僅尺許，無事射獵為生，有事則鳴小鑼，舉眾讙起，以殺人為戲樂。雖設有_ㄉ官、狼目以主之，然薄稅輕_ㄉ，示以羈縻而已。_ㄉ、狼以語音相別，_ㄉ主而狼客，狼稍馴。初大徵羅旁，調廣西狼兵為前哨，今居山以西者有二百餘丁，其後裔也。諸_ㄉ率盤姓，有三種：曰高山，曰花肚，曰平地。平地者良，歲七月十四拜年，以盤古為始祖。盤瓠為大宗，其非盤姓者，初本漢人，以避賦役潛竄其中，習與性成，遂為真_ㄉ。袁昌祚云：羅旁之地，土著之民多質悍，利入_ㄉ為雄長，客籍之民多文巧，利出_ㄉ為圍奪，茲固長繫之媒也，則備諸_ㄉ當自齊民始。

羅旁_ㄉ，其稍馴者聽約束與齊民無異，從不入城。有見官長者，還語其類，謂不畏中間坐者，但畏左右雞毛官，謂皂隸也。婦人皆著黑裙，裙腳以白粉繪畫，作花卉水波紋。僮則以紅絨刺繡，_ㄉ貞而僮淫，_ㄉ之婦女不可犯，僮婦女無人與狎，則其夫必怒而去之。_ㄉ欲娶婦，入山見樵采女，輒奪其衫帶以歸，度己之衫帶長短相等，乃往尋求其女負之，女父母乃往婿家使成親，否則女仍處子，不敢犯也，西寧、東安諸生_ㄉ亦然。鄭露謂_ㄉ人以十月祭都貝大王，男女連裙而舞，謂之躡_ㄉ。相悅則男騰躍跳踴，背女而去，此西粵之_ㄉ俗也。又謂僮人當娶日，其女即還母家，與鄰女作處，間與其夫野合。既有身，乃潛告其夫，作欄以待，生子後始稱為婦。婦曰丁婦，男則曰僮丁，官曰峒官。峒官之家，婚姻以豪侈相尚，婿來就親，女家於五里外，以香草花枝結為廬，號曰入寮，鼓樂導男女入寮，盛兵為備，小有言，則嘯兵相擊。成親後，婦之婢媵稍忤意，即手刃之，能殺婢媵多者，妻方畏懼。半年始與婿歸，盛兵陳樂，馬上飛槍走球，鳴鑼角伎，名曰出寮舞，婿歸則止。三十里外，遣_ㄉ<貝毛>持籃迎之，脫婦中_ㄉ目貯籃中，命曰收魂，蓋欲其妻悻悻而無他念也。_ㄉ<貝毛>者巫也，大均嘗至西粵，宿僮人高欄之中，頗知僮習俗，其人名曰僮牯老，與_ㄉ不同。東粵有_ㄉ而無僮，吾故詳言_ㄉ而略言僮。

曲江_ㄉ，惟盤姓八十餘戶為真_ㄉ，其別姓趙、馮、鄧、唐九十餘戶皆偽_ㄉ。其男子穿耳飾銀環，衣服彩繡花邊。首裹花帕，腰刀掛弩，下跣足。女人無_ㄉ係重裙，皆繡花邊。其戴板者曰板_ㄉ，以油蠟膠發，裹於板上。光閃似蜻蜓羽，月整一次。夜以高物度首而臥，下亦跣足，婚姻不辨同姓。食多野獸，以膏釀酒。七月望日，祀其先祖狗頭王，以小男女穿花衫歌舞為侑，性亦工巧。或製器以易鹽米，有山官約束之，號_ㄉ總。歲時一謁縣令，其無板者曰民_ㄉ，耕山者花麻而不賦，耕畝者編戶與庶民同，女子飾耳環，婦則屏之。

連山有八排_ㄉ，性最獷悍，其臀微有肉尾，腳皮厚寸許，飛行林壁，自號_ㄉ公，而呼連人為百姓。自稱_ㄉ丁曰八百粟，言其多也。稱官長則曰朝廷，月送結狀至縣庭，不跪，納糧則以委縣之里長，里長利其財物與交好，少拂則白刃相加矣。有_ㄉ目八人司約束，歲仲冬十六日，諸_ㄉ至廟為會，悉懸所有金帛衣飾相誇耀。_ㄉ目視其男女可婚娶者，悉遣入廟，男女分曹地坐，唱歌達旦，以淫辭相和。男當意不得就女坐，女當意則就男坐。既就男坐，媒氏乃將男女衣帶度量長短，相若矣，則使之挾女還家。越三日，女之父母乃送牲酒使成親。凡女已字，頂一方板長尺餘，其狀如扇，以發平纏其上。斜覆花帕，膠以蠟膏，綴以琉璃珠，是曰板_ㄉ。未字則戴一箭竿，發分數緒，左右盤結，箭上亦覆繡帕，自織麥稈帽戴之，出入叢菁，首頻側而不礙，是曰箭_ㄉ。其領袖皆刺五色花絨，垂鈴錢數串，衣用布，或青或紅，堆花疊草，名_ㄉ錦。女初嫁，垂一繡袋，以祖妣高辛氏女，初配_ㄉ瓠，著獨力衣，以囊盛_ㄉ瓠之足與合，故至今仍其制雲。《後漢書》言：_ㄉ瓠諸子，織績木皮，染以草實，好五色衣服，制裁皆有尾形。干寶言：赤脾橫裙，_ㄉ瓠子孫。是也。_ㄉ瓠毛五彩，故今_ㄉ央徒衣服斑斕，其性兇悍好鬥，一戍童可敵官軍數人。又善設伏，白晝匿林莽中，以炭塗面，黑衣黑_ㄉ，為山魃木魅之狀，見商旅則被發而出，見者驚走棄財物。呼曰：「精夫赦我，乃已。精夫者，_ㄉ之渠師也。自_ㄉ口至連州四百餘里，_ㄉ路艱險，商旅不敢陸行，行必從水。官軍與交通為盜，而_ㄉ官歲入其租稅千金，縱容弗問。四方亡命者，又為之通行囊橐，或為鄉導，分受鹵獲，其巢窟與連山相對，僅隔一水。官兵至，盡室而去，退則擊我惰歸，踉蹌叢薄中，不可縱跡。拒敵則比耦而前，執槍者，前卻不常以衛弩。執弩者，口銜刀而手射人，矢盡則刀槍俱奮。度險則整列以行，遁去必有伏弩。往時常勒五省之兵徵之，有謂其將者曰：_ㄉ每匿跡，不與吾戰，乘暮乃出尾吾，宜廢諸軍直進，而主將督狼兵於後，散伏險要，乘_ㄉ掩我，反出其後以掩之，歸師夾攻，必可殲盡。此致人而不致於人也，其計誠善矣。

德慶有{林田}_ㄉ山、{林田}翁山，皆熟_ㄉ所居。_ㄉ曰{林田}_ㄉ，_ㄉ之長曰{林田}翁也。又曰{林田}馬山，_ㄉ馬之所生，故曰{林田}馬。又_ㄉ人多以其人為馬，馬多力善走，倏忽百里，故羨之而以為名。其曰_ㄉ令人者，_ㄉ之別種，_ㄉ令猶詩所謂盧令令也。E 1 0人者，舊居文昌東北百里東E 1 0山，其人如猿，故云E 1 0。詩：遭我乎E 1 0之間。注謂E 1 0山名，非也，E 1 0犬類也。E 1 0人一作狙人，莊生所謂狙公也。與_ㄉ令人皆高髻雕題，狀若猩猩，散居林莽，飢拾橡栗，故莊生有賦芋朝三暮四之言，皆所謂生蠻也。

○黎人

黎母山高大而險，中有五指七指之峰，生黎獸居其中，熟黎環之。熟黎能漢語，嘗入州縣貿易，暮則鳴角結隊而歸。生黎素不

至城，人希得見。歲王子，忽有生黎二十餘，獻物上官，旗書「黎人向化」四字，以檳榔木竿懸之。二人負結花沉一塊，大如車輪，外色白，內有黑花紋。一人抱油速一樹，長七八尺。二人舁一黑豬熊，二人舁一黃鹿，貌皆丑黑，蓬跣短衣及腰，以三角布掩下體，觀者以為鬼物也。當額作髻，髻有金銀鈿或牛骨簪，其縱插者生黎也，橫插者熟黎，以此為別。婦女率著黎布，以布全幅，上與下緊連，自項至脛不接續，四圍合縫，以五色絨花刺其上。裙衩作數百細折，用布至十餘丈，長不能行，則結其半於腰間，累累如帶重物。椎髻大釵，釵上加銅環，耳墜垂肩，面涅花卉蟲蛾之屬，號繡面女，其繡面非以為美。凡黎女將欲字人，各諒已妍媸而擇配，心各悅服，男始為女紋面，一如其祖所刺之式，毫不敢訛，自謂死後恐祖宗不識也。又先受聘則繡手，臨嫁先一夕乃繡面，其花樣皆男家所與，以為記號，使之不得再嫁，古所謂離題者此也。題，額也。繡，繡也。以針筆青丹涅之，有花卉蟲魚之屬，或多或少，而世以為黎女以繡面為絕色。又以多繡為貴，良家之女方繡，婢媵不得繡，皆非也。黎婦女皆執漆扁擔，上寫黎歌數行，字如蟲書不可識。男子弓不離手，以藤為之，藤生成如弓，兩端有■尚可掛弦，弦亦以藤，箭鏃以竹無羽，但三丫為菱角倒鉤，入肉必不能出。被射者以身就竹林下，屈垂竹尾，係箭■於其上，以多人按定被射者，使身不動。徐放竹尾，鏃即出，然筋骨俱已散碎，敷以藥散，僅能不死而已。生黎最兇悍，其弓重二百餘斤，戈以標刀，甲以角，盔以香木皮。熟黎弓則以雜木若擔竿狀，棕竹為弦，筋竹為箭幹，而不甚直。鐵鏃鋒銳有雙鉤，一小繩繫之，臨射始置箭端，遇猛獸，一發即及，獸逸而繩絆於樹，乃就獲焉。凡欲買沉香者，使熟黎土舍為導，至生黎峒，但散與紙花、金勝，及鋤頭長一尺者，箭鏃三角者，或絨線針布等物，生黎則喜。每峒置酒餉客，當客射牛中腹，即以牛皮為鍋，熟而薦客，人各置一碗，客前滿酌椒酒，客能飲則一一嘗之，否則竟勿嘗也。如或嘗或不嘗，彼則以為有所輕重，雖盡與客沉香，必要於隘路而殺客，其兇暴若此。生黎以熟黎勾引，嘗出盜劫，男婦盡室以行，蹻捷如飛，官兵不能追逐。惟婦女以黎布太長，行稍緩，往往被擒，乃稍屈伏。其別種有生岐者，尤獷悍，雖生黎亦輒畏之。大抵五指山中多生黎，小五指山中多生岐。岐，隋所謂■也。黎，漢所謂俚也。俚亦曰裡，《漢書》曰：九真蠻裡，又曰歸漢裡君，是也。熟岐稍馴善，其巢居火種者為乾腳岐，與熟黎同俗，半生半熟者次之。計黎岐疆圍，凡一千二百餘里，絕長補短，可四百有奇。山勢盤旋若巖然，黎舉種盡落居其外，岐居其中，二三十里間輒有一峒。峒有數十村，土沃煙稠，與在外民鄉無異。第層峰疊■，林竹叢深，水毒山嵐，氛翳四塞，外人不能恒入，故諸獠得以負固為患。誠能撫綏有道，守禦有所，敷教有塾，則民黎熙熙，自可相安於無事，正不必以用兵為務耳。

黎有二種，五指山前居者為熟黎，山後為生黎。熟黎亦有二種，與生黎近者為三差黎，與民近者四差黎，微徭稍稍加焉。熟黎者生黎之根莠，而糧長又熟黎之蠹賊，凡生黎蠢動，皆熟黎為之挑釁。而熟黎之奸欺，又糧長之苛求所激也。糧長者，若今之里長，其役黎人如臧獲，黎人直稱之為官。而糧長當官，亦呼黎人為百姓。凡徭徭任其科算，盡入私囊，詰之則曰：此生黎也，激之恐變，其奸欺若是。官或詣黎村徵糧，所至宜一一嘗其酒饌，黎人喜官公平，乃相戒速完國課。如遭其一，即■患，陰挾弓矢伏林間，凶其水草之性矣。赴州縣，裸而額髻直豎一雄雞尾，橫插骨簪，斯則其冠冕也。官必歡然笑語，受其所獻，賞以銀牌紅布，彼欣然持歸，供之香火為遺愛。或鄙其裸裎，使著衣見，彼遞相傳語，見者遂希，而納糧亦怠，不得不委之糧長矣。

黎多符、王二姓，非此二姓為長，黎則不服。欲立長，則係一牛射之，矢貫牛腹而出，則得立。黎長不以文字要約，有所借貸，以繩作一結為左券。或不能償，雖百十年，子若孫皆可執繩結而問之，負者子孫莫敢諉。力能償償之，否則為之服役，貿易山田亦如是。黎死無子，則合村共養其婦，欲再適，則以情告黎長，囊其衣帛，擇可配者投於地。男子允則拾其囊，婦乃導歸宿所，攜挾牲牢往婚焉。父母死。斂所遺財帛，會黎長與眾瘞之，以為父母恩深，我無以報，不敢享其遺貲，而旁人亦不敢竊取，懼其鬼能崇人云。每扛負諸物惟以一肩，登高涉險不更移。曰：祖宗相沿如是，不敢更也，其愚孝又有如此。

黎善咒鬼，能作祟，或與客商■牾，即咒其已亡父母，逾時其人身如火熾，頭腹交痛，知其故，勿暴其過。第曰：獲罪土神，請為飯謝。覓酒脯與之，祭於地，喃喃其詞。祭畢，夫婦分而啖之，病人■然起矣。其或土商與貿易，欺以賈物，則出伏路旁，執涂人以歸，極其■楚。俾受者通信於家，訟其人償以原物，始釋之。如其人不可得，訟其同侶，聞官遣熟黎持牒曉之，雖不識字，暗印文而亦釋焉。其俗最重復仇，名算頭債。然不為掩襲計，先期椎牛會眾，取竹箭三，刃其乾，誓而祭之。遣人齎此矢告仇，辭曰：某日某時相報。幸利刀牛■矛以待，仇者謀於同里，亦椎牛誓眾如期約。兩陣相當，此一矢來，彼一矢往，必斃其一而後已。或曲在此，曲者之妻於陣前橫過，呼曰：吾夫之祖父負汝，勿斃吾夫，寧斃我可也。其直者妻即呼其夫曰：彼妻賢良如是，可解鬥，亦即釋焉，如已報矣。若力微不能敵，則率同里避之，報者至，見無人相抗，即焚其茅草曰：是懼我也，可以雪吾先人恥矣，凱還不再出。

○畬人

澄海山中有畬戶，男女皆椎跣，持挾槍弩，歲納皮張不供賦，有畬官者領其族。畬，巢居也，其有長有丁有山官者，稍輸山賊。賦以刀為準者曰■，■所止曰{-山}，曰峒，亦曰畬。海豐之地，有曰羅畬，曰葫蘆畬，曰大溪畬。興寧有大信畬，歸善有窠畬，其人耕無犁鋤，率以刀治土種五穀，曰刀耕。燔林木使灰入土，土暖而蛇蟲死，以為肥，曰火耨，是為畬蠻之類。志所稱伐山而E 1 1，■草而播，依山谷彩獵，不冠不履者是也。潮州有山畬，其種二，曰平髻，曰崎髻，亦皆■族。有莫■，號白衣山子，散居溪谷治生，不屬官，不屬峒首，皆為善■。其曰門老，與盤、藍、雷三大姓者，頗桀驁難馴。樂昌有偽■，多居九峰司諸山，其始也苦於誅求，以其田產質客戶，而窺身■中，規免旦夕，久之性情相習，遂為真■。相率破犯條要，恣行攻劫，為地方之害，即善■亦且畏之。■或作■，江都王建，遣人通越繇王，是也。越東多■而無僮，僅惟粵西多有之，自荔浦至平南，僅與民雜居不可辨，大抵屋居者民，欄居者僮。欄架木為之，上以棲人，下以棲群畜，名欄房，亦曰高欄，曰麻欄子。狼人則不然，自荔浦至平南多僮人，自潯陽至貴縣多狼人，粵東惟羅定、東安、西寧有狼人。蓋從粵西調至，征戍羅旁者，族凡數萬，每人歲納刀稅三錢於所管州縣，為之守城池，灑掃官衙，供給薪炭，性頗馴畏法。

○瘋人

粵中多瘋人，仙城之市，多有生瘋男女，行乞道旁，穢氣所觸，或小遺於道路間，最能染人成瘋。高、雷間，盛夏風濤蒸毒，嵐瘴所乘，其人民生瘋尤多，至以為祖瘡弗之怪。當墟婦女，皆擊一花繡囊，多貯果物，牽人下馬獻之，無論老少估人，率稱之為同年，與之諧笑。有為五藍號子者云：「垂垂腰下繡囊長，中有檳門花最香。一笑行人齊下騎，慙慙紫蟹與瓊漿。」蓋謂此也。是中瘋疾者十而五六，其瘋初發，未出顏面，以燭照之，皮內■紅如茜，是則賣瘋者矣。凡男瘋不能賣於女，女瘋則可賣於男，一賣而瘋蟲即去，女復無疾。自陽春至海康，六七百里，板橋茅店之間，數錢妖冶，皆可怖畏，俗所謂過癩者也。瘋為大癩，雖由濕熱所生，亦傳染之有自，故凡生瘋，則其家以小舟處之，多備衣糧，使之浮游海上，或使別居於空曠之所，毋與人近。或為瘋人所捉而去，以厚賂遺之乃免，廣州城北舊有發瘋園，歲久頹毀。有司者倘復買田築室，盡收生瘋男女以養之，使瘋人首領為主，毋使人闌出，則其患漸除矣，此仁人百世之澤也。

山海多劫質，盜得人，則窒其耳目，灌以蠟膏繫之，遣瘋人往候贖者於野。贖者至，亦復窒其耳目，束縛以歸，既定要約，先納花紅手帕，次輸金帛，乃使瘋人導所釋者於野，委之而去，瘋人往往得厚利。或州縣有司催糧，亦輒使瘋人分行鄉落，其人糧未盡輸，則瘋人相率飲食寢處於其家，日肆罵詈，以穢毒薰染之，使之亦成惡疾。蓋有司以瘋人為爪牙，盜賊以瘋人為細作，其為無用而有用如此，瘋人最為人害。家有慶弔，則瘋人相率造其門，叫呼罵詈，大得財物酒饋而後去。其首者名曰亞胡，以錢先厚與之，使還分給，則亞胡以一花籃懸繫門首，其曹輩見之，弗復至矣。廣中丐者，惟瘋人最惡，每行乞，男婦三五與俱，人不敢以疾聲厲色相待。其為盜賊作耳目，山海間多倚任之，欲除其患，惟在收養園中，使毋他出，然瘋人亦不欲他出也。

○盜

粵中多盜，其為山盜之渠者曰都，都者多資本，有謀力，分物平均，為徒眾所悅服，故曰都。每一營立，遠近無賴者踵至，曰

簽花紅。驍勇者曰花紅頭目，自大老以至十老，自先鋒一以至先鋒十，悉以十人為一曹，十人滿則更一名號以相統。行劫時，惟都及公王所指。公王者，范銅為之，戴兜鍪持戟，長二寸許，使一妖人為神總，朝夕虔祝，且咒罵以激公王之怒，昧且以濃茶為獻，視茶路以知凶吉。茶路者，茶在碗中，其氣散為波紋，凝為物象，有兵至則茶中分裂，珠花沸起，若出劫鹵獲眾多無患，則茶氣為刀槍形外向，否則內向。又以■杯卜進止，凡盜渠死者，悉召其魂魄至壇，俾公王役使之。神總故多妖術，凡大而攻圍，小而推剽，諸盜皆遵行惟謹。每分賊，則神總坐得其半，蓋盜聽於公王，公王又聽於神總也。其巢皆阻峭憑深，綿絡群峒，俚獠蠻邏之屬，皆與之扭紅盟詛。行劫時，傳籌為號，名曰趕馬，須與■央徒四集，蟻聚蜂屯，鉅筦如林，不可止遏。其長在巢中者，曰飄子，亦曰飄馬，在花山一帶者曰東飄子，在鐵山一帶者曰西飄子，皆亡命之雄也。盜本徒卒，而曰馬，不欲言人，亦以馬有威武也。每十人為一錢，百人為一兩，或問幾何馬，則曰幾錢馬、幾兩馬也。其在巢外，聞出馬而來者，曰搭馬。於墟市間伴為商旅牙儉，乘機竊發者，曰牽白線。為細作者，曰亞妹。先登曰E 1 2頭，其都或分子營，則其都子都孫，稱之曰太公，是謂老都。諸村落為所脅服者，曰開馬路。未脅服者，曰生水。謂官兵亦曰水，以財賂官兵，曰買水，此皆山盜之所為也。海盜則以龍艇，其長數丈，數十人裸袒操之，出沒如飛，亦多用撥槳飄風子。晝則瘞舟泥中，夜則起而行劫，其出沙田耕者，乘便利亦即攻劫。寄盜於農及傭作小販之屬，使人莫測，此其尤不逞者。凡山海盜，皆以捉人為先，勒金取贖，打票為約期，期過則拷掠燒鉗，備行慘毒。或投之於豕圈馬欄，或盡屠而肝其肉。女為妾婢，婦為乾濕奶婆，或以鬻諸澳門，或以質諸當戶，或以充作人事，餽遺藩丁。所捉男女，富者曰沉香，貧者曰柴，賊中有金多者，包買沉香以待贖，是曰挑香。金少則挑柴，更得厚利。然其為盜也，大屯小夥，皆有大猾主之。賊以大猾為資，大猾又以貪官為援，其人耳目甚廣，牙爪多，急則行賄賂，緩則舞文，持吏短長，與胥役相為囊橐。又善陰行鳩蟲，稍睚皆不平，輒假手金蠶挑生毒殺之。或噉其黨與，詞連善類，使污蔑無以自明，而又與藩前有勢力者交為奸利，以瑰貨子女相膠漆，以故群盜倚藉之，公行無忌。當事欲發官兵而剿，官兵或即其黨，欲募土兵而徵，土兵或即其人。而且縣之令史，鄉之巡簡，亦往往受其珠貝，多所包容，以致良善之民，噤口而不敢一語。比年剿捕雖行，賊中有保結者得釋，無則誅戮。然皆盜之散仔，無足重輕。諸魁渠根株甚固，皆有主持之者，未能芟除其二三也。稍市恩縻以招撫，彼則陽為悔過，陰復橫行，出入官衙，與兵吏益習，表裡為奸。其撫丁仍居故土，與撫日來往不衰，雖日歸農，其部落仍然未散也。鄉民以其既撫也，益畏憚不敢側目，一告訐，則先為所陷害，身死家傾，反不如其未撫之時。猶畏鄉閭指摘，不致白晝縱橫也。至有邊海之豪，偽為強賊，以圖有司招撫。有司不知，輒以詢之鄉長，鄉長受其財物，亦指為真。一得招撫，奉委為首領官標，則負力怙威，橫噬裡黨，父兄任其報復，子弟惟所誅求。諸輕薄之徒，與為羽翼，揚揚志滿，反以真賊為榮，偽賊為辱矣。嗚呼！民之不軌，喪失其心至此。所由者，內無賢父兄之教誡，外無威明大吏之督責，且上有好者，下必有甚。《易》曰：擊蒙不利為寇，利禦寇。今牧民者，其皆以利為寇，以寇為利耳。四境之內不治，豈盡盜賊之罪乎哉。

廣州諸屬縣多盜，最兇悍者新會。然新會盜又以新寧盜為先鋒，千人中得數十新寧人，可以百斗而無敵。其根株往往鉤連，山與海相為表裡，不可以盡殲。如得一盜即殺一，得十即殺十，得百即殺百，久之其類自少矣。若撫之，使其渠率為兵為總，防汛要害，或放散使盡歸農，彼仍然勾引群盜，為患未已。蓋諸盜皆以撫丁勾引，無撫丁則無勾引，而撫丁尤其臂指之使者。欲絕其患，惟宜擇鄉而剿。於十郡中分四道，使四監司者帶領官兵，所至集其父兄子弟公言之。有五十人共指其姓名，或暗或陰，則取而誅之。然亦必責之使首，被首者且勿行刑，多召保甲而質之，辭合則已，否則更加重刑，責之再首，如是者數四。彼盜見首同徒，尚可苟活，不首同徒，遂致立斃三木，未有不甘為共盡者也。大抵無事之時，有司宜時常防備，小有出沒，即行捕擒，勿致養寇以遺患。又宜單騎巡行諸險，勤誘諭之，使之十家為甲，百家為堡，平居互相譏察，有事互相救援。有不足，互相周濟，路徑之險要，立為寨圍，俾之戮力固守。凡大鄉設鄉夫哨二，小鄉一，每哨鄉兵二十人。選鄉良夫為練長，募其強武子弟隸焉。其餉則取之鄉之富人、大賈，及巨姓之蒸嘗，與墟市地產之租稅，有司無所利焉。鄉中兵食各足，又十鄉二十鄉歃血連盟，一鄉有盜，或為盜之哨探，則同盟諸鄉共執而溺之於江，而勿以聞。以聞，則有司必須審鞫。囚停智長，為患有不可言者。蓋彼兇人者，梟雄狡詐乃天性，不幸見擒，止憾其術之未工，豈有悔其為之不善。是以奇謀詭術，愈練而愈精微，出鬼入神，莫可方物，致有以官門，以囹圄而為巢穴者。其以囹圄為巢穴也，尤為深固。曩者盜遭俘執，必首同徒，今則惟叛良善，蓋非義於同徒也。就擒者自知不可復生，必藉未敗者供其口食，未敗者利其不首，必勤劫以報厚恩。是雖身在幽囚，猶坐享四方之奉也，故誅盜實勿逾時。

○蛋家賊

廣中之盜，患在散而不在聚，患在無巢穴者，而不在有巢穴者。有巢穴者之盜少，而無巢穴者之盜多，則蛋家其一類也。蛋家本鯨鯢之族，其性嗜殺，彼其大體小■出沒波濤，江海之水道多歧，而罟朋之分合不測。又與水陸諸凶渠，相為連結，我哨船少則不能躡其蹤跡，水軍少亦無以當其鋒銳，計必兵恒有餘於盜，毋使盜恒有餘於兵。又設為嚴法，如盜殺一人，則以一兵抵，殺一兵，則以一官償，劫一民軀，則奪一哨船之食。而責之立功，晝夜巡行，惟盜是索。而蛋人則編以甲冊，假以水利，每十艇為一隊，十隊為一長，畫川使守，略仿洪武初以蛋人為水軍之制。擇其二三智勇者，為之大長，授以一官，俾得以軍律治其族，與哨船諸總，相為羽翼。又使諸縣富民，仍得明造烏槽、橫江二船，專業漁鹽，有警則船人皆兵，分班守直。凡出外海制賊用烏槽，裡海制賊用橫江船。又使東西二江日■度夜■度諸■度長，皆為哨長，而勿徵其餉。如此，則上無養兵之勞，而水師自足，一有事，旦暮可集矣。

○黃盜

黃盜名蕭養，初為盜入獄，臥榻枯竹生花，諸囚以為祥也。蕭養乃率囚越獄，糾集戰船數百E 1 3，直犯廣州，於五羊驛僭位，稱東陽王，改授偽官百餘人。珠江之南，有偽南漢離宮故址，增築居之，船抵五羊門外，其手下衣貌與同者數十人，官兵莫能辨。乃以響箭向天射，蕭養仰視，一箭直貫其喉，墮水死，其眾盡降。於是廣州始作外羅城，今南面新城是也。海寇之雄，莫過蕭養，前有曾一本，後有劉香，皆力攻廣州弗克，蓋當盛當則然。

○永安諸盜

永安重巒復嶂，昔固盜藪，■祭頭山與烏禽、天字、清溪等嶂，員墩、黃沙等山，聯絡歸善、海豐、長樂、河源、龍川等縣，綿互險阻。而■祭頭山故有鐵冶，賊往往巢穴其中，分道出掠，官兵屢撲不能絕。賊窮輒還■祭頭，結寨自固，已復盤據五縣。山谷中多良田，流民雜居易嘯聚，出則賊多，歸則賊少，皆近巢居民半為賊黨故也。乘其未獲，以大兵臨之，乏食自困，乃可擒矣。古名、黃沙賊常伏烏禽嶂，出掠柘園，執求盜通判。藍能賊復襲郡城外東平，欲席捲去，未至十里而曙覺，遂破湧口營鹿游岡，擄掠子女，責贖捆載而歸。當是時，煙火達於譙櫓，不能以一矢加遺，東西兩江群盜遂熾。先是長樂、海豐之間，逃軍坑有銀穴，河源密坑亦有之，兩處曠開，則豪民往往攬附。及封穴，所獲不足，更費折閱，遂刻戟而起，奸民ÿ畢沸，乘釁俱發，索隨和建名號者不可勝數。程鄉、揭陽之盜，又■洞其間，大群數千人，小群數百，凡數百群。東至興寧、長樂、程鄉、揭陽，北至河源、龍川，西至博羅，南至海豐、歸善，以及東莞，無不罹其鋒者。永安其蹂躪之區也，執官吏，質墳墓，擄人民，室妻女，焚廬舍，據土田，死者以谷量澤若蕉，即欲息城郭，豈能盡容。數村一壘，賊去則耕，至則閉壘而守，往往陷沒。凡賊有大總、二總至於五總，亦曰滿總、尾總，分哨為哨總。禽總，演禽者也。書總，掌書記者也。旗總，職志者也。紀綱諸事曰長乾，眾賊曰散班，其上有甲頭。合數群有都總，凡大總死，謀所立，建所授皂旗，束以青茅，以次拜旗，拜而張，則立之矣。張則陰風颯颯，若有憑之者雲。其祭旗用人，使目於旗而後殺之，漬旗以血，括其發為旄頭焉。其長技者有大布旗，旗端係以鐵鉤，有長竹槍，二三人執之，進如風雨。其出劫，卜於神以決勝負，以誘為知，以覆為奇，以望屋為糧，以闌出為用，以劫質為寶。當是時，盜賊孔棘，民死亡者非其父兄，即其妻子。鵝埠嶺乃至千人盡屠，哭泣之聲不絕，日夜乞師，有司縮■肉主撫，置不省，賊或聽，甫入城，輒言願歸舊巢，一出郊關，且歸且劫，送者固在。自是良民御賊，反蒙激變之辜。賊益恣行，逼近城府，乃遣一卒導歸，而以還鄉上報，賊

鄉安在，其所據者，皆良民之產也。計自萬曆之末，至隆慶之初，歷十三年，分巢諸鄉，聲勢相倚，出入無時，靡處不到。歸善、長樂、龍川三縣所破寨，殺鹵人民財幣牛馬，不可勝算。永安寨七十九，寨即圍也。一圍則數村人居之，多者千餘人，少亦數百，盡破，完者<廠堦>八圍耳。員岡圍殺至千人，三角圍殺四百人，樟村圍獨三人得存。凡破圍即據之，其後五軍分道大剿，慮各巢並力，遵廟議名討藍、賴二賊，而為質各巢。自十月至明年三月，諸賊盡平。蓋賊皆草竊烏合之眾，語險固則無深溝高壘，語糧食則無儲峙飛■免，緩急不相援，利害不相救，得忠誠任事之臣，滅之故甚易也。若夫招撫，則賊愚有司、有司欺朝廷之計耳，烏可蹈哉。大抵寇有山，有海，有倭，其害則山寇為甚。蓋海、倭去來有時，山寇常在境內也。嶺東賊本細微，蔓延十三四載，戾夫為之涕下。揆厥所由，上下相遁，無異穆宗詔云：封疆以講武為不急，以玩寇為苟安。盜賊隱容，不早撲滅，往往釀成大患，巡按御史參劾，聖明哉。

○永安黃氏三孝子

永安黃氏三孝子者，父曰黃讓，子曰啟愚，曰啟魯，永安縣琴江中鎮社人也。讓字遜齋，年十六，父母連沒，讓廬墓三載。其兄為賊所得，讓罄私橐三百金贖之。未幾，賊葉千復掘讓父母塚，質其骨，責贖千金。讓不能措，乃不告妻子，身自質賊，易其親骨，使從者懷歸。子啟愚、啟魯聞之，哭不自勝，假貸親友無所得。啟魯乃走賊壁，呼曰：吾家所有者田耳，非家長操書券，田不得贖，願質我而歸父。賊然之，歸讓。讓間行，又為他賊黃允所執，葉千以讓久不至，乃以繩貫啟魯鼻，又貫其踵倒懸之。啟愚聞其事，哭盡出血，晝夜不絕聲。諸壘賊哀之，卒歸其父與弟。於是讓以策乾督府吳桂芳，謂歸善之古名，長樂之琴讓，其地■阨塞，多連峰杳嶂，兇人之穴也。去其縣各二百餘里，賊一啣，民無所歸命，不如遂縣之，以安集其民，然後出兵四討，賊不足除也。桂芳以為然，遂上其事，其後卒縣永安者，讓之策也。隆慶四年，檄林天賜城永安，以讓為巡方，讓以軍法部勒其庸，均勞逸，時餼糧，平板乾，稱畚築，四閱月而畢，藩臬大夫旌其功者再。是年，率子啟愚、啟魯為知縣陳哲將鄉兵，攻破劉漢江賊，殺漢江。明年，破蘇允山賊，生擒允山，啟愚為賊所傷死。又明年，督府殷正茂大舉討賊，讓散家財，募死士百人，從監軍道顧養謙為衝鋒把總，與永安知縣陳立中至各巢說賊，各以精銳相從。至南嶺，賊江萬鬆據險抗師七日，讓說之，以身質於賊，誘出賊黨，官兵遂乘間而入。啟魯以父在賊中，率所募壯士，大呼先登，賊盡披靡，斬十七級，奪讓歸，啟魯身被數創而死。讓前後率兵剿賊，如泥山、簾紫嶂、施坑、南嶺等巢，皆為所破，凡斬渠六首，生擒一百五十，賊帥二，說下賊巢四，降賊眾一千七百四十八，還被俘者一百二十八。當事屢加厚賞。讓為人謙退，志在報發塚之仇，不在軍功也。每有功，不肯自上，推與同事者，以冠帶啣官終。久之，巡按御史有教，訪孝節之士，邑人咸上言，御史異之，授以義民冠帶。讓辭曰：「讓遭不辰，禍及先人丘壟，破產贖骸，子職常事，何孝之足云。至於待罪行間，賴天子威靈，大將指麾，殺賊以雪家恥，不勝幸甚，敢言功績乎。非分之榮，義不敢受。」卒不受冠帶。御史益異之，記郡縣禮獎。初啟愚戰死，知縣陳哲葬而表之，及啟魯死。至萬曆十九年，邑人乃請於縣，為啟魯建祠。讓享年八十一，連舉鄉飲大賓，以考終。三十六年，有詔旌其閭，樹坊於永安縣，曰一門三孝。讓工詩詞，善書。